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万佛山水源建设及输配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兴山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万佛山水源建设及输配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兴山县榛子乡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V 等小（2）型水库 1 座，总库容 64.09 万  $m^3$ ，主要任务为供水，兼有防洪、灌溉、生态等功能；新建输水管道 4 条，总长 67 千米。工程建成后能为下游黄粮、古夫、昭君、峡口等 4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 17641 人提供水源，为 500 亩农田提供灌溉用水。

2023年5月17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万佛山水源建设及输配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3〕49号）。2023年10月20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万佛山水源建设及输配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3〕105号）。2023年10月31日，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《关于万佛山水源建设及输配水工程（万佛山水库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宜水函〔2023〕97号）。

项目征占地 $41.94\text{hm}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 $4.4\text{hm}^2$ ，临时占地 $37.54\text{hm}^2$ 。土石方总挖方 $19.8\text{万 m}^3$ ，总填方 $17.35\text{万 m}^3$ ，总弃方 $2.45\text{万 m}^3$ 。该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$41.94\text{hm}^2$ 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$447.96\text{万元}$ 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$126.16\text{万元}$ 、植物措施投资 $105.96\text{万元}$ 、临时措施投资 $70.89\text{万元}$ 、其他投资 $144.95\text{万元}$ 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，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，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

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，不得先行弃渣。

（六）该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；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该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---

抄送:兴山县水利局

---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---

2025年1月24日印发